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殷幼兒學校 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殷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Pui Yan Pre-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長沙灣幸福街一號地下

3.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 (a)
 - i) 本校就讀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
 - ii) 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會員
 - iii) 本校現任教師為教師會員
- (b)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委員的權利，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c)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投票選舉及被選委員權利。
- (d)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港幣 20 元正(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的義務。
- (e) 家長會員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f) 除(d)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推廣活動。

- (g) 家長會員每年度只需繳付會費一次，如超過一名子女就讀亦只需繳付一份年費。
- (h)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主持應屆常務委員會選舉，以選出應屆的「常務委員會」去執行會務工作。
- (e) 「常務委員會」由十名委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家長會員，四名來自教師會員，一名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另設增選家長委員二至五位人，若有家長委員退出可由增選家長委員替代其職位。
- (f) 首屆「常務委員會」之五位家長委員由校方委任，其後之委員乃由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 (g) 「常務委員會」接獲最少五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並經過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信須於開會前十天送交各會員。
- (h)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當年會員總數四分之一或以上，才能召開會議，一般動議須得半數支持才可通過成為決議案，若召開會員大會於原定時間內三十分鐘並未達到法定人數便當作流會，並需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及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人數不論多少，均屬有效。
- (i)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教師委員，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家長委員選舉方式在會員大會一個月前可接受自薦提名，在會員大會中投票，由最高票數的五位家長擔任委員，如餘下最高票數二至五位則成為增選委員，而「常務委員會」職位由互選產生。
- (j) 「常務委員會」之職能如下：
 - (i) 主席一人 (由家長出任)
 - 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及領導其餘委員推行會務
 - (ii) 副主席二人 (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
 -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iii) 文書二人 (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
 - 協助會議紀錄製作及文書工作

- (iv) 財務二人 (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
 - 協助財政管理
- (v) 康樂及聯絡二人 (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
 - 協助籌辦康樂活動及各級家長之聯繫工作
- (vi) 顧問一人(由當然委員校長擔任)
- (k)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增選家長委員二至五位，由最高票數會員按次序補上。另外，增選家長委員有出席「常務委員會」的權利，但沒有表決權。
- (l) 所有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學年。
- (m)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n) 在會議中，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o)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b) 財政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存放在以本「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需要蓋上本會印鑑外，亦須要由家教會主席/副主席/財務的委員中的任何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簽署，方屬有效。

7. 核數

由「會員大會」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常務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家長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家長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家長會員的議決去執行。